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委員

1. 委員會委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4.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5.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較遲日期起兩年內不可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終止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彼在該事務所不再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會議之出席率

6.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假設具相關單位但不同職銜之任職人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獲邀出席個別會議，以解答委員會之特定觀點或關注事宜。倘存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之主任一般須出席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秘書

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審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之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委員會面。
1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作出修訂）相關條文所規管。

責任及職權

13.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14.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發現與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有關，並具充足重要性以致董事會須注意之可疑欺詐及不合規事宜、內部監控系統失效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
16. 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7.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18.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革除之任何問題；
- (b) 核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根據適用準則之客觀性及成效。委員會須於展開審核過程序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匯報責任之性質及範疇；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事項，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意見；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報表及報告前，應集中對以下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明確表明由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按董事會指示或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擁充足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 (m) 每年檢討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協定之外聘核數師費用；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是否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o) 評估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合作的程度，包括彼等對所有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資料的獲取程度；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的回應徵詢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其是否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該等分歧如未能滿意解決，將導致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出具一份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p) 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的擴大或變動；
- (q)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有關其審核費之事宜、任何審核產生之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 1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20.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及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以及所有決議書發放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